政策解读

《双阳区2026年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及推进农业绿色生态高质高效发展的精神要求，结合吉林省实际，自2019年起在全省推广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旨在实现耕地质量、耕作生态与效益的“绿色增长”。该方案是在此背景下为落实相关政策而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

依据《关于2026年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吉农农发〔2026〕7号）的要求，经双阳区政府同意后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形成本方案。

二、主要目的

通过发放生产者补贴的方式，鼓励农民种植玉米、大豆和稻谷等粮食作物，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并促进区域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推动耕地保护与合理利用，重点支持合法耕地上的种植行为，排除非合法耕地（如退耕还林土地或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以维护土地资源可持续性。

强化对实际生产者的支持，确保补贴资金精准流向真实从事农业生产的主体，包括个体农户、合作社及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三、主要内容

补贴对象与范围：覆盖全区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的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包括通过流转方式获得土地的经营主体；明确排除国家及省规定退耕的土地、非法开垦土地等非合法种植面积。

补贴依据与标准：以符合规定的实际种植面积为核算基础，其中大豆补贴标准延续2025年的550元/亩；玉米和稻谷执行全省统一标准，由省级农业农村厅汇总数据后确定并拨付资金。

时间安排与流程管理：分阶段实施面积统计核查（7月7日—7月21日）、公示修改（7月22日—7月28日）、平台提交（7月29日—7月31日）、市级审核（8月1日—8月4日）、省级测算标准与二次公示（8月5日—9月10日），最终于9月11日—9月30日完成补贴兑付—。

面积统计机制：实行属地管理制度，要求乡镇逐级成立工作组，农户据实申报土地确权或二轮承包面积，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实汇总并公示后上报，区级抽查复核后备案—。

资金发放规范：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直接发放至农户账户，禁止现金支付或代领；针对农业合作社等单位则通过对公账户拨付。

四、主要特点

多层级责任分工：建立从区政府统筹到村组执行的完整责任链条，明确纪检监察、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乡镇政府的监督职责，确保政策落地有效性。

双重公示制度：除传统张榜公示外，鼓励使用微信群等新媒体提高透明度，同时要求个人信息脱敏处理以保护隐私。

动态数据比对分析：将申报面积与耕地投保记录、流转合同等进行横向交叉验证，并通过纵向年度对比识别异常波动，防范骗补风险。

严格惩戒措施：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431-77709317），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资金等行为实施联合查处，涉及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专班协同推进：成立由副区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整合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街道乡镇力量，办公室设在区农经总站负责日常协调与督导—。